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ING SHAN

PING SHAN TEA GROUP LIMITED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Huaf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4)

自願公告

- (1) 與上海高誠創意科技集團合作；及
- (2) 成為二零一五年米蘭世博會
中國企業聯合館之贊助商及供應商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福建大自然茶業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大自然」）與上海高誠創意科技集團（「該夥伴」）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該協議」），為福建大自然與該夥伴之未來合作奠下基礎。

根據該協議，福建大自然與該夥伴將按以下方式相互合作，由該協議日期起為期一年：

1. 福建大自然已同意委任該夥伴負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處理福建大自然茶業業務之銷售、營銷策略、營運及其他相關事宜；及

2. 該夥伴已向福建大自然承諾透過該夥伴銷售網絡（例如二零一五年米蘭世博會、旅遊項目、網上商店、大型超市及電視購物）銷售福建大自然茶產品之收益將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0元。

倘福建大自然及該夥伴於原合作年期屆滿時概無建議終止上述合作，則有關合作將會自動續期一年。

該夥伴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8,000,000元，共有超過150名頂尖設計師及技術員，擁有超過280項專利權，其業務夥伴包括但不限於茅台酒集團、五糧液集團及沱牌舍得酒業。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上海米博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米博」）訂立贊助及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成為二零一五年米蘭世博會中國企業聯合館（「聯合館」）之贊助商及供應商，並將有權（其中包括）於其營銷活動中使用聯合館之標誌及吉祥物，並於聯合館活動及刊物中進行宣傳。

聯合館乃中國館其中一部分，藉着世博會此一平台，中國與意大利兩國可在經濟及商業領域進一步加強交流合作。米博乃二零一五年米蘭世博會聯合館項目之獨家營辦商。

董事會認為，與該夥伴合作及本公司參與二零一五年米蘭世博會將擴大福建大自然之銷售網絡，有利其茶產品之知名度。

承董事會命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揚波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振榮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及蔡永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Gonzaga先生、蔡素玉女士，BBS，太平紳士及黃志雄先生。